

附件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北京师范大学（单位名称）的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复合沉积装置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高功率脉冲磁控溅射复合沉积装置，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²）行业；制造商为龙口市比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0人，营业收入为1980万元，资产总额为36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²）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龙口市比特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